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06002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 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

违法事实: 1. 1132(3)轨道顺槽迎头应急广播音量小,不能清晰听见应急指令(播放时迎头未施工,应急广播距迎头不超过30m),未及时维护;抽查地面调度指挥中心:应急广播呼叫1132(3)轨顺、1331(1)运顺、-906m东部辅助轨道大巷1#联巷、西二盘区矸石胶带机大巷(南),现场无应答;2. 1171(1)工作面运输顺槽小挖机处,皮带下方卧底,皮带机架没有垫实,皮带架歪斜没有采取保护措施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分别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针对行为1:处壹万玖仟元罚款(¥19,000.00);针对行为2:处肆万玖仟元罚款(¥49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(¥68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银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9日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